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魏美玲

電 話：(02)7736-6759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5000257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規定、對照表

主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全數以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經費興建或購置宿舍管理原則」第一點、第二點、第七點，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大學校院全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興建或購置宿舍管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二十八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修正「國立大學校院全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興建或購置宿舍管理原則」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會計處、終身教育司、法制處、秘書處

105/01/15  
09:27:52  
電子公文印章

105/01/15

